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或要約人的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該等邀請或要約的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行證券。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規例，則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Shenyang Shengjing Financial
Holding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瀋陽盛京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聯合公告

(1) 截止

- (A)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本行全部已發行H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H股除外)作出的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 (B) 要約人就收購本行全部已發行內資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內資股除外)作出的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2) 要約結果

(3) 撤回本行H股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i)瀋陽盛京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與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25年8月26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要約及退市事宜；(ii)要約人與本行於2025年9月12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要約價增加；(iii)要約人與本行於2025年9月16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iv)要約人與本行於2025年10月8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H股要約就接納而言已成為無條件；及(v)要約人與本行於2025年10月21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無條件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行聯合宣佈，要約已於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截止。要約人未進一步延長要約期限。

要約結果

於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已就2,244,831,053股H股(「**獲接納H股**」)(分別佔本公告日期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已發行H股及全部已發行股份約99.86%、95.90%及25.52%)接獲H股要約的有效接納。

於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已就1,221,589,816股內資股(「**獲接納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告日期獨立內資股股東所持內資股、已發行內資股及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7.31%、18.92%及13.89%)接獲內資股要約的有效接納。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緊接於2025年8月26日要約期開始前，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的92,784,000股H股(佔已發行H股約3.96%)及3,182,081,027股內資股(佔已發行內資股約49.29%)外(該92,784,000股H股及3,182,081,027股內資股合共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7.23%)，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均並無於本行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任何前述權益的控制權或指示權。

於本公告日期：

1. 除獲接納H股及獲接納內資股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及
2. 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行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結算

就根據H股要約承購H股而應付對價的股款(經扣除應付賣方從價印花稅)將以支票形式支付，並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不晚於收到H股要約的完整及有效接納當日後的七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效接納H股要約的該等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如無條件公告所述，就內資股要約而言，由於內資股要約結算對價(其將由要約人以電匯方式支付)須遵守中國結算公司實施的若干轉讓及登記手續及程序，而該等手續及程序可能需內資股股東配合辦理且並非要約人所能控制，導致結算安排將需要七個營業日以上方能完成，要約人已就內資股要約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0.1(a)，而執行人員已給予該等豁免。內資股要約的最終價款將盡快支付予有效接納內資股要約之內資股股東，惟無論如何須不晚於有關內資股股東接納內資股要約的所有內資股於中國結算公司完成轉讓登記當日後的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不足一分的款項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有效接納要約的股東的現金對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無強制收購權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行公司章程，要約人無權強制收購並未根據H股要約提呈接納的H股。因此，獨立H股股東務請注意，由於H股將從聯交所退市，未接納H股要約的獨立H股股東將持有非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並可能嚴重削弱有關證券的流動性。此外，於完成H股要約

後，本行不再受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約束，且視乎本行此後是否仍為收購守則所規定的香港的公眾公司，本行也可能毋須繼續遵守收購守則。

退市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批准退市。H股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為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H股將於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於聯交所退市。

代名人須知

倘閣下為屬H股實益股東的其他人士的代名人，請知會有關實益擁有人本公告的內容。

代表董事會
瀋陽盛京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徐東
董事長

代表董事會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孫進
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2025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徐東先生、汪惠泳先生、曲昭光先生、蔡銳先生及范存艷女士。要約人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任何與本行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進先生、柳旭女士、王亦工先生、張學文先生及何一軒先生；非執行董事孫振宇先生、何鵬先生、楊秀女士、王紅枚女士及李為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沫先生、呂丹女士、陳柏楠先生、王嵐女士及黃瑋強先生組成。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任何與要約人及已承諾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